

证券代码: 688701

证券简称: 卓锦股份

公告编号: 2024-043

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提起诉讼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: 案件处于开庭审理中, 尚未判决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: 原告
- 涉案的金额: 22,900,000 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: 本次诉讼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。公司在此次诉讼案件中为原告, 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判决, 该诉讼事项对公司当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, 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。

一、本次起诉的基本情况

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与浠水华实水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华实水务公司”)买卖合同纠纷向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“法院”)提起诉讼。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, 案件已进入开庭审理阶段, 诉讼案号为(2024)浙0105民初9292号, 案件处于开庭审理中, 尚未判决。

二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原告: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30100751742531B

住所地: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绍兴路536号浙江三立时代广场701室

法定代表人: 卓未龙

被告一: 浠水华实水务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21125MA494RTX2X

法定代表人：徐媛

住所：湖北省黄冈市浠水县丁司垴镇安时大道（丁麻路口旁）

被告二：武汉华堂环境工程投资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20106725778370F

法定代表人：陈秀

住所：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269 号

被告三：占杰弢，男，1996 年 2 月 24 日出生，住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 497 号兰园 3 栋 602 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421102199602240430

被告四：占晶，男，1985 年 10 月 25 日出生，住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31 号同成富苑 2 栋 1 单元 17 楼 6 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421102198510250557

被告五：占伟，男，1988 年 1 月 19 日出生，住武汉市武昌区秦园路 118 号 78 栋 1 单元 1301 室，公民身份号码：421102198801190494

（二）事实与理由

原告与被告一华实水务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4 日签订了《设备采购合同》，约定由原告向被告一华实水务公司供应多级离心风机、数字式汽车衡等设备，采购总价为人民币 2290 万元，分别应于 2022 年 12 月 10 日前支付 50 万元、2023 年 3 月 10 日前支付 640 万元、2023 年 6 月 10 日前支付 640 万元、2023 年 9 月 10 日前支付 640 万元、2023 年 12 月 10 日前支付 320 万元。截至起诉日 2290 万元均已到期，但被告一华实水务公司均未支付。《设备采购合同》第二条第 3 款约定，在被告一华实水务公司未付清全部款项前，本合同中的设备所有权属于原告。第九条第 1 款约定，延期支付的被告一华实水务公司每日按应付款额的 0.1% 支付违约金。

2022 年 1 月 4 日，原告与被告二武汉华堂环境工程投资有限公司、被告三占杰弢、被告四占晶、被告五占伟签订《担保合同》，被告二、三、四、五为被告一华实水务公司在上述《设备采购合同》项下的债务对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因原告多次催要被告给付剩余合同款未果，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

1、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设备采购款人民币 22,900,000 元及违约金

524,156 元（按 1 年期 LPR 的 4 倍暂计至 2024 年 2 月 20 日），合计 23,424,156 元；此后违约金以 22,900,000 元为基数按 1 年期 LPR 的 4 倍自 2024 年 2 月 21 日计算至实际清偿日止；

2、确认被告一未付清全部款项前《设备采购合同》项下的设备所有权属于原告；

3、判令被告二、三、四、五对上述第 1 项债务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

4、判令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、保全担保费由五名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了坏账准备 16,030,000 元，计提比例为 70%。若部分或全部应收账款收回，将对公司损益产生积极影响。具体内容，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《关于 2023 年度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6）

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判决，该诉讼事项对公司当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，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。

本次诉讼系公司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将根据该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，及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12 月 10 日